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(林云鉴)

2022 年度，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审慎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在 2022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出席了 5 次董事会，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5			
姓名	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林云鉴	独立董事	5	5	0	0	否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2年4月22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8月25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2年10月9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2年11月17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，并与其交流宏观政策对于公司发展的影响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运营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人参加了上述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在2022年任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遵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详细规定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、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3 年度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不断增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，运用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林云鉴

2023 年 4 月 24 日